

#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6号

---

## 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硅烷、纳米硅材料等硅基新材料及其他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

品为硅烷偶联剂和气相白炭黑，目前主要用于橡胶和轮胎制造领域；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绿色新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绿色新材料项目将新增有机硅（包括烷氧基硅烷、烷基硅烷、巯基硅烷）、钛酸酯偶联剂和中间体的产能，下游应用领域既包括硅橡胶、硅油橡胶加工等传统有机硅产品应用领域，也能用于半导体、气凝胶等高端场景。

请发行人说明：（1）各类型产品现有产能情况，不同类型产品之间的关系，在性能特征、技术水平、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差异；（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3）本次募投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相应的人员、技术和设备等能力储备；（4）结合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未来规划布局、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5,030.56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有 9,982.02 万元未使用；2)前募项目中“氯硅烷绿色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和“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预计 2023 年 4 月左右进入试生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智能化仓储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和“新材料应用中心建设项目”预计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生了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项目工艺技术由丙烯腈法变更为氨化法，原产能由5,000吨拟变更为年产9,000吨。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前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存在差异；（2）“功能性气凝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出现延期的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与变更后计划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3）“新型有机硅材料建设项目”所涉产品的主流工艺技术及不同工艺技术之间的差异，工艺技术不同导致产能变动较大的原因，发行人调整工艺技术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情况，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数额及其占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是否超过30%，单位基建造价、单位设备投入的合理性，基建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2) 结合日常营运需要、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日常经营积累、资金缺口、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等情况，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 项目效益测算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结合毛利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同类项目的对比情况说明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和合理性；(4) 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为 12,267.08 万元、16,764.14 万元、35,237.63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6.58%，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 97.04%；2)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97%、26.81%、33.89%，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为 30.35%、40.27%、44.54%，公司产品中硅烷偶联剂毛利率涨幅较大，气相白炭黑及其他毛利率显著下滑；3)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835.97 万元、35,583.72 万元、34,751.51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 公司存货余额为 19,922.58 万元、23,445.31 万元、24,769.82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为 5,032.44 万元、10,330.08 万元、8,940.09 万元，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仅对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世龙实业关联交易大幅增长，2020 年底曾对该客户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上升以及 2023 年一季度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 2022 年业绩季节性变动情况、影响净利润大幅波动的主要因素、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波动趋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合理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波动且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及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结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4）报告期内存货明细情况、库存商品余额增长的原因，结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情况、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存货积压情况，报告期各期末仅对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2020 年对世龙实业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后继续与其进行交易且交易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5.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8,294.56 万元、39,515.06 万元和 63,098.80 万元；2)发行人境外销售模式为直销、买断式经销及非买断式经销，境内销售模式为直销及

买断式经销。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销售具体分布情况，结合外销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境外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境内境外直销、经销的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境外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新增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销售金额及占比，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说明境外销售的真实性；（3）汇率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境外经营主体、境外销售及存货情况、外销收入真实性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 **6.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40,124.60 万元、45,586.17 万元和 83,822.54 万元，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40,124.60 万元、45,586.17 万元和 83,822.54 万元报告期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大额增长的原因，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充分；（2）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归集的重要内容、金额、依据，在建工程核算是否准确，

相关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减值政策、减值测试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6,348.4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财务性投资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最近一期末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1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1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8.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量储存危化品、安全生产事故等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9.关于其他

9.1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2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请保荐机构核查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舆情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5月12日印发

---